

跨局零售(試辦)流程說明

110.09.24 第6版

資格

1. 具國稅局核發購票證之營業人或領有登錄執業證明書之代理人

首次申請

2. 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/跨局零售(試辦)申請帳號
<https://invoice.ppmof.gov.tw/PSLWeb/index.html>

3. 使用財政部印刷廠電子郵件回覆以下資料：
a) 營業人請提交「跨局零售試辦切結書-營業人版」並檢附購票證正、反面彩色掃描檔或照片檔
b) 代理人請提交「跨局零售試辦/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切結書-代理人版」並檢附登錄執業證明書掃描檔或照片檔

4. 經財政部印刷廠審查合格者，將收到財政部印刷廠帳號啟用通知電子郵件，點選內附連結網址以啟用帳號

申請階段

5. 請於跨局零售開放期間(上期雙月20日起至當期雙月19日止)登入跨局零售(試辦)系統[購買登記]進行申購

6. 列印「購買數量清單」



營業人發票章
or
代理人公司章

負責人章

1. 取消或修改訂單請於次1工作日中午12時前辦理，逾時無法變更
2. 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

領取

7a. 現場領取：請持該用印完成之「購買數量清單」，並依清單述明期間赴跨局零售試辦點繳費並領取統一發票

7b. 寄送：訂購完成次3工作日內匯款(含工本費及檢集包裝物流運費)，訂購發票將於核帳後3日內寄出(附運費發票)

購買數量清單中凡有受停、限購管制，按月核章及限量管制營業人將予剔除，持管制通報單者亦同。是類營業人請採臨櫃申購。

注意事項

1. 為避免跨局零售影響原該轄營業人申購統一發票權益，請於跨局零售(試辦)系統預先完成申購程序，俾利調度。
2. 跨局零售(試辦)系統開放期間為上期雙月20日起至當期雙月19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3. 跨局零售試辦點：詳細地址、電話請至 [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](#)。
 - 1) 臺北：
 - ① 南港區農會
 - ②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
 - 2) 新北：
 - ① 三重區農會信用部
 - ② 新店地區農會中正辦事處
 - 3) 桃園：
 - ①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
 - ② 桃園區農會
 - 4) 臺中：財政部印刷廠
 - 5) 臺南：臺南市中西區合作社
 - 6) 高雄：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新興分部
4. 請於訂購完成日起算次1工作日下午13:00至次3工作日試辦點營業時間內付款取件(恕無法提早取件)，選擇寄送者應於次3日內匯款，逾時訂單自動失效；逾時未取累計3次即取消跨局申購資格。
5. 營業人管制檔經更動，致購票證與首次申請資料不符者，請提交變更購票證彩色掃描或照片檔寄 invoice@ppmof.gov.tw，經查驗無誤後始得繼續使用本服務。
6. 因營業人管制系統尚未整合，受停、限購管制及按月核章及限量管制營業人不適用本服務，敬請見諒。